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适应公司高科技LED和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发展要求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，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体育业务。同时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，公司拟对董事会通知时限进行修改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经营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LED显示、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；货物的进出口（不含分销，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节能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设备租赁；能源管理；节能环保工程，节能工程设计，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；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从事经营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。	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经营高品级发光二极管及LED显示、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；货物的进出口（不含分销，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节能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设备租赁；能源管理；节能环保工程，节能工程设计，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；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从事经营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， 足球联赛商务资源开发，体育广告和传播媒体经营，体育赛事开发及承办等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包括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或口头（包括电话等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5日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（包括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或口头（包括电话等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 前3日 。 若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，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

	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--	------------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